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发出《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叶启良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表决。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出席会议的人数及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同意推荐李志伟先生、廖俊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熊庆胜先生、潘沙女士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监事会谨向熊庆胜先生和潘沙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规范治理与经营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该议案获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以及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上披露的《关于监事辞职及推荐监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志伟先生：1980 年出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企业类），会计学博士，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学专业。历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成本战略规划师、研发体系财务负责人、投资总监、子公司 CFO、外汇总监；中兴发展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等职务。现任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兼任深圳远致富海智能产业有限公司董事和深圳市特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

廖俊凯先生：1988 年出生，法律硕士，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法律硕士（法学）专业。历任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助理、主管、经理等职务。现任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高级经理。

李志伟先生和廖俊凯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从业经验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与公司主要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